

# 對我國撲滅口蹄疫 及豬瘟執行之建議

## 【技術問題篇】

前農委會家畜衛生科科长 / 林再春

(接第49卷13期)

### 加強疫苗品質管制

就國產的乾燥兔化豬瘟活毒疫苗而言，養豬場戶皆渴望購用政府機關製造的疫苗。據聞台糖公司的豬隻全部限使用政府製造的豬瘟疫苗。由此觀之，國內民間疫苗製造技術及品管則其品質問題，確有需要檢討及輔導改善。豬瘟疫苗為乾燥活毒疫苗，在保存期間需妥為冷藏保存以免失去免疫力。

口蹄疫疫苗，目前已開放民間自由進口及自由購買使用。這對於推動「撲滅」工作是非常不利。目前口蹄疫疫苗之不同廠牌疫苗其品質仍顯有差異。為要能順利且迅速達成撲滅，使我國恢復為口蹄疫的非疫區國家，本來口蹄疫疫苗的進口及使用則應全由政府直接辦理及掌握控制。這不但對於撲滅工作推動有利且於撲滅後更須要限由政府辦理及管制和加入口蹄疫抗原銀行及疫苗貯備於應急等有很多方便。且政府藉此更容易掌握疫苗施打實際情形並於必要時須採取強制執行。

口蹄疫早就被國際畜疫會(OIE)列為第1號惡性動物傳染病，且邀請專家成立「口蹄疫專門委員會」研究及制定國際防疫控制規範並提供疫區國家推動撲滅技術

協助。其主要目的為早日將此惡性傳染病從地球上完全根除消滅。因此口蹄疫之診斷、研究及疫苗製造等，大多數進步國家皆規定由政府直接執行及嚴格管制，並規定限在國家的特殊設施內方可進行。例如美國等許多國家的該項設施是設在離島且有完全隔離設備以嚴格防止病毒的外漏。

建議由中央撲滅推動委員會成立「疫苗督導組」，主由家畜衛生試驗所負責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策劃及督導管制。口蹄疫疫苗之進口及使用應全由政府策劃及執行以確實掌握品質及需要數量並嚴格管制。至於豬瘟疫苗，可參考日本的管制辦法即所謂「接種票」之使用方式而研訂適合於我國的辦法供為切實執行。由疫苗督導組制訂疫苗製造及銷售紀錄報表，並輔導疫苗製造廠商須將每月詳細資料填報送當地防疫單位，俾便掌握各養豬場戶疫苗施打情形及疫苗之品質。

為能切實做到全面實施有效疫苗接種，疫苗督導組須協助各縣市防疫單位就該管轄區內所有各養豬場戶及其防疫擔任獸醫師加以了解其能力實況及重新檢討調配，即就每位獸醫師負責的養豬場戶分清楚，由每位擔任獸醫師對其責任區養豬場戶負全責掌握使用之疫苗品質及全面實施

疫苗接種等。藉此發揮總動員合作精神並由市鄉鎮公所防疫人員、各級農會獸醫師、特約獸醫師及開業獸醫師全員加入推動撲滅行列。

### 重訂及切實執行疫苗接種計劃

口蹄疫疫苗之施打，政府雖有指定疫苗接種計劃，由於疫苗廠牌不同且養豬業者不重視，而半打半停未依疫苗接種計劃執行為實情。致使部份豬隻未施打疫苗即未能做到全面疫苗接種免疫而要撲滅口蹄疫似乎有困難。先不談進口口蹄疫疫苗之品質良窳，從目前不切實執行疫苗施打的實際情形觀之，最近又在澎湖、屏東、高雄及台南等縣發生是必有可能的，可說因口蹄疫病毒在田間豬隻間已是半生根，有可能還會發生。如此，執行無法落實則再繼續下去，將必定和大陸及東南亞許多國家一樣口蹄疫病毒會在田間豬之間生根而永久陷入為口蹄疫的疫區國家，確有必要急速深入調查了解目前的實情，供為策劃改進。

建議由上述疫苗督導組負責策定口蹄疫及豬瘟疫苗接種計劃。口蹄疫疫苗接種計劃即參酌進口疫苗廠方建議策定並促使養豬場戶負責獸醫師及業者切實執行。至於豬瘟疫苗接種計劃即疫苗免疫適期的規劃，首先須要了解仔豬移行抗體的消長情形。由多年研究得知仔豬移行抗體價的高低和母豬的免疫程度有絕對的關係，且母豬的移行抗體於仔豬出生後一段時間雖可保護仔豬不被豬瘟感染，但於仔豬仍保有高抗體價時實施疫苗接種則可中和豬瘟活毒疫苗而影響其免疫效果。故建議重新研訂仔豬及母豬的疫苗接種適期，據以統一疫苗接種計劃，由所有各養豬場戶負責獸

醫師切實執行或督導實施，以利豬瘟撲滅之推動。

### 診斷及病性鑑定技術標準化

口蹄疫病例的田間診斷，因在我國曾豬水庖病入侵流行，兩者之臨床症狀不容易區別，必須慎重診斷且如上述建議將豬水庖病列入撲滅。由於口蹄疫之可疑病例，經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之初步診斷後必須將病材送家畜衛生試驗所內的可疑新病例診斷室實施病性鑑定，如認為必要可將病材送請美國梅島或英國Pirbright惡性傳染病研究所協助進一步病性及血清型鑑定（註：我國與該兩所早年就有密切接觸並多次派員前往研習相關病性鑑定技術，且口蹄疫等惡性傳染病為國際互相最重視的動性傳染病可說各國皆樂意相助，我國今後仍應續與該兩所密切接觸）。

至於豬瘟診斷，由於近年來豬隻疾病病情複雜化，且多年應用疫苗及抗生素、黃胺劑等藥物防疫，甚至有濫用情事。因此在田間病例幾乎未呈現典型豬瘟症狀或病變，即其診斷愈來愈困難，如誤診為其他疾病治療時即成為豬瘟病毒散播源，不能不慎重。

建議由中央撲滅推動委員會成立「診斷督導組」，主由家畜衛生試驗所負責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負責重新研訂口蹄疫及豬瘟之田間及實驗室診斷技術標準，並檢討強化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之診斷設備、診斷劑、診斷材料及技術操作之標準化，且加以技術訓練及督導，以確保診斷水準之一致性。口蹄疫可疑病例即依照上述辦理外，豬瘟可疑病例必要時將病材併同有關紀錄資料影本送家畜衛生試驗所加以複檢。

